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蓉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会议、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袁蓉丽，女，中共党员，1972 年 1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2006 年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1997 年 8 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财政杂志社《财务与会计》编辑部担任编辑，郑州威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教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担任中瓷电子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2023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蓉丽	10	1	9	0	0	否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专门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 1 次会议，经充分沟通讨论，审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

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计 8 次会议，对 2023 年度公司的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评估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及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 年度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报告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三）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

有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风控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各个季度的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多次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深度交流，并对财务报表等事项发表意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忠于职责，聚焦公司经营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了解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重组进展情况、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等各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会计政策及经济环境变化，定期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查。2023年度本人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核查，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以及重组信息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指导公司审计风控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审核作用。

3、强化学习，规范履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不断提高自身认知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

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并充分发挥会计专业领域优势，就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提示，通过电话和邮件、视频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可能涉及的隐患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防患于未然。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跟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符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各定期报告项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人员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五）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分子公司设立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相关事宜，经审查，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实施完毕，博威公司、国联万众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分子公司设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209,066,666增加至322,180,614股。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我将继续勤勉履职，结合自身会计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等会议的各项议案，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报告人：袁蓉丽

2024年4月25日